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秦公积金责字〔2026〕第 055 号

秦皇岛市鹏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未按规定为毛金生、翟玉玲等 8 名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条等规定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责令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为毛金生、翟玉玲等 8 名职工补缴单位未足额缴纳部分住房公积金，合计 30610.2 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补缴手续请到我中心开发区管理部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泰盛商务大厦行政审批大厅一楼民生保障厅）办理。

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统计表

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6 月 16 日



联系人：刘蒙 联系电话：0335-3360302 邮政编码：066000

联系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红旗路 106 号 602